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萬 年 清 環 境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何 家 慶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綠 太 環 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選 派 清 算
人 事 件 ，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 。 依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14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應
徵 收 費 用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 茲 依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26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
， 限 聲 請 人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補 繳 ， 逾 期 不 繳 ， 即 駁 回
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溫 祖 明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儒